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拟定全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

(三) 负责对全旗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四)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五)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运输市场、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监管。

(六) 负责国省干线以外公路路产路权管理。

(七) 负责水上运输行业管理；协调上级海事部门对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及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八) 制订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并组织实施，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九) 负责境内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道建设，负责对乡村公路建设的审查。

(十) 负责交通战备建设工作。

(十一)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公路规划建设股、公路管理股、运输股、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监督股、交通战备股、铁路股、行政审批办。

所属事业单位准格尔旗地方海事处、准格尔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2138.31万元，2018年决算收入51982.29万元，增加4984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列入旗级财政预算。2018年预算支出2138.31万元，2018年决算支出25960.55万元，增加23822.24万元，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列入旗级财政预算。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51,982.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1,721.6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0.69万元；支出总计51,982.2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021.7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3,901.56万元，增长

187.50%；支出总计增加33,901.56万元，增长187.50%。主要原因：加大了政府性债务的化解。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51,721.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21.6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5,96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49万元，占3.60%；项目支出25,035.07万元，占96.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982.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0.69万元；支出总计51,982.2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6,021.7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3,901.56万元，增长187.50%；支出增加33,901.56万元，增长187.50%。主要原因：加大了政府性债务的化解。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96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49万元，占3.60%；项目支出25,035.07万元，占96.4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5.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9.8万元、津贴补贴142.09万元、奖金3.95万元、绩效工资261.04万元”，较上年减少114.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退休2人，调出1人；公用经费188.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21万元、差旅费21.98万元、劳务费10.45万元、福利费19.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38、其它交通费用62.83万元，较上年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3万元，增长17.95%。；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53万元，增长17.9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3.8%。主要是2018年预算未安排接待费；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万元，减少主要是2018年预算未安排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3万元，增长21.8%；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9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29万元，增长10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29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购置2台交通运输执法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3万元，增长21.8%。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购置2台交通运输执法车，所以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增加，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93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购置2台交通运输执法车，所以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61万元，比2017年减少0.88万元，降低0.5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00万元，比2017年增加98.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计划采用PPP模式新建2条旅游公路的前期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急

用；执法执勤用车2辆，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主要用于：协助交通运输执法及公路养护；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主要用于项目下乡、出差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

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瑞军 联系电话: 0477-4881908